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、职责及其履职情况

王俊建：男，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〔2022〕199号；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，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〔2022〕312号；2022年4月起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〔2022〕212号；2023年11月起兼任公司首席投资官。香港科技大学金融财务专业学士，特许金融分析师。1997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嘉里公司、交通银行香港公司、美国国际集团（香港）公司任职；2003年至2020年在安达保险先后任亚洲区总监、亚太区总监，以及中国香港、台湾和澳门区总裁等职务。2020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，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。

作为总经理，王俊建主持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，负责公司战略落地执行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总经理的职责。

王志清：女，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3〕285号；2013年11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批复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3〕401号；2017年4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。现分管公司财务、风险管理等工作。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学士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，会计师。1994年参加工作，1996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会计部会计处副经理、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、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、助理财务总监、财务总监；2008年1月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至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、财务负责人；2013年8月起调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。

作为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王志清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，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李三保：男，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〔2011〕1515号。现分管公司客户服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理赔、信息技术工作。中国金融学院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、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，经济师。1992年参加工作，1996年9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再保险部合同分保处副经理、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兼合同分保处经理，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，商险业务部助理核保总监，商险承保部、非车承保部总监。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。

李三保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，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。

耿仁伟：男，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7〕619号；2023年6月起兼任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冀银保监复〔2023〕144号；2026年3月起兼任河北省分公司合规官。现分管公司车险承保工作。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保险学士、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。1989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、太平保险有限公司、达信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中保民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职。2008年1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、EA单元京津地区资深区域总经理、华北一区域区域总经理，同时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、公司营销总监。

耿仁伟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，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。

郭化：男，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〔2018〕80号；2024年12月起兼任渠道管理部总经理。现分管公司销售渠道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外交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。1997年参加工作，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再保部助理总监、再保部总监、再保部总经理、商险承保部总经理、商险事业部火险总经理、公司核保总监、资深总监。

郭化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，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。

康英：女，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〔2018〕326号；2026年8月起兼任企业客户承保部总经理；2025年3月起兼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〔2025〕137号。现分管企业客户承保、再保等工作。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、纽约圣约翰大学（前纽约保险学院）工商管理硕士。1992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苏黎世保险公司、瑞士丰泰保险公司、安达保险香港公司、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集团、安达保险、劳和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任职。2016年至2021年在安达保险先后任商险总监、总经理助理兼商险总经理。2021年10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，2021年11月至2026年7月兼任商险承保部总经理，2026年3月至7月兼任营业部合规官。

康英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，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。

王磊：男，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批准沪金复〔2026〕145号。现分管个险承保部、健康险事业部、数字化业务部等工作。天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1994年参加工作，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在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担任责任险部副经理；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在美亚财险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经理。2011年1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，历任高级责任险核保、资深责任险核保、意健险总经理；自2017年12月起负责个险业务相关管理工作，历任个险产品中心总经理、个险产品部总经理，自2019年12月起担任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，自2022年8月起担任个险承保部总经理。

王磊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，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职责。

陈佩琪：女，2026年2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，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〔2022〕58号。北京交通大学法学专业学士、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硕士。

2006 年参加工作，2009 年 12 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经理、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合规部总经理。2022 年 2 月起至 2026 年 2 月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。

陈佩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首席合规官职责。

朱红霞：女，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（2017）388号。苏州大学历史专业学士、上海交通大学民商法学硕士。2003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、其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、美亚财产保险公司任职。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合规主管、法务总监，2017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2022年10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，任法律部总经理。

朱红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柏文卿：女，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（2017）1247号。上海财经大学精算专业学士、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精算管理硕士，英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。2004年参加工作，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精算责任人；2005年12月至2023年4月在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工作，先后担任精算责任人/再保部总监，大中华区/韩国精算总监，总精算师/再保部总监。2023年5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，担任精算总监、精算部总经理。

柏文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公司总精算师职责。

冯润禾：男，2025年8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，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（2025）502号。安徽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学士，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，经济师（保险）、审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2002年参加工作，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北京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、江苏分公司连云港中支计划财务部经理、湖北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、总公司个人客户部门店规划与拓展经理、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、EA事业部华东一区EA管理中心总经理、总公司EA事业部EA营销部副总经理/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EA管理部副总经理；2019

年 8 月起在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，2021 年 10 月起任内部审计部副总经理；2025 年 2 月至 8 月，担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。

冯润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公司审计责任人职责。